

← ○ 高等院校法学教材

公司法

GONG SI FA

杨 森 主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高等院校法学教材

公 司 法

主 编 杨 森

副主编 张晓飞

撰稿人(以汉语拼音为序)

费 煜 凤建军 韩 娜

李建民 彭立峰 席小娟

杨 森 张晓飞

陕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法/杨森主编.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6
ISBN 7-224-07528-0

I. 公... II. 杨... III. 公司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4524 号

公 司 法

主 编 杨 森

出版发行 陕西人民出版社(西安北大街 147 号 邮编:710003)

印 刷 西安正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开 本 690mm×960mm 16 开 15.75 印张

字 数 256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书 号 ISBN 7-224-07528-0/D·1122

定 价 21.00 元

序 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我国的法制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尤其是商事立法,为规制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起到了保驾护航的作用。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新中国第一部《公司法》,该法1994年7月1日施行,其内容共十一章,二百三十条。这部《公司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商事主体立法的形始。嗣后,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一次修正了1993年的《公司法》,修改的内容有两处:(1)修改第六十七条;(2)第二百二十九条增加了一款内容。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次修正了1993年的《公司法》,修改的内容仅为删去了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二款。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全面修订了1993年的《公司法》。修订后的《公司法》共十三章二百一十九条,对原法增、删、改的条文总数达220多处,没有任何变动的条文占原公司法条文总数10%左右。

《公司法》的修订,直接导致在校学生无教材使用,为了满足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学生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公司法》。本书是一本专门写给法律院系本科生的教材,它又是一本关于公司法学习的入门教材。同时,也可作为司法人员的参考资料。

本书先由主编提出编写大纲,然后分工写作,最后由主编统稿、定稿。具体分工为(按撰写章节顺序):杨森:第一章、第三章;凤建军:第二章、第四章;韩娜:第五章;张晓飞:第六章、第七章第五节第六节、第十三章、第十五章;费煌:第七章;席小娟:第八章、第九章、第十一章;李建民:第十章;彭立峰:第十二章、第十四章。

本书出版之际,感谢陕西人民出版社责任编辑朱小平、韩琳,他们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一定辛劳。

本书在写作时,由于时间紧,写作水平有限,书中谬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提出批评。

杨 森

2006年5月于西安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概况	(1)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1)
第二节 公司的种类	(4)
第三节 公司的能力	(9)
第四节 公司的作用	(11)
第二章 公司法概述	(14)
第一节 公司法的概念与性质	(14)
第二节 公司法的地位与作用	(20)
第三节 外国公司立法概况	(25)
第四节 我国公司立法概况	(30)
第三章 公司的设立	(36)
第一节 公司设立概述	(36)
第二节 公司章程	(41)
第三节 公司的名称与住所	(44)
第四章 公司的资本制度	(47)
第一节 公司资本及相关基本概念	(47)
第二节 公司资本制度类型	(51)
第三节 公司资本三原则	(55)
第四节 公司资本构成的法定形式	(58)
第五节 增资与减资	(63)
第五章 公司的组织机构	(68)
第一节 公司组织机构概述	(68)
第二节 股东会	(71)
第三节 董事会	(79)
第四节 经理	(87)

第五节 监事会	(88)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91)
第一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91)
第二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93)
第七章 有限责任公司	(97)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97)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99)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05)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10)
第五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117)
第六节 国有独资公司	(121)
第八章 股份有限公司	(125)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125)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27)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35)
第九章 公司股份	(141)
第一节 股份与股票	(141)
第二节 股份的发行	(147)
第三节 股份的上市	(153)
第四节 股份的转让	(156)
第十章 公司债券	(160)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述	(160)
第二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	(163)
第三节 公司债券的转让	(168)
第十一章 公司的变更	(171)
第一节 公司变更的概述	(171)
第二节 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	(172)
第三节 公司合并	(174)
第四节 公司分立	(177)
第十二章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181)

第一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概述	(181)
第二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制度	(185)
第三节 公积金	(194)
第四节 股利的分配	(197)
第十三章 公司的解散	(202)
第一节 公司解散	(202)
第二节 公司的清算	(205)
第三节 公司破产	(210)
第十四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216)
第一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概述	(216)
第二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221)
第三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撤销和清算	(226)
第十五章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229)
第一节 法律责任概述	(229)
第二节 法律责任的承担	(234)

第一章 公司概述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一、公司的概念

公司是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产物,同时也是当今市场经济国家普遍采用的企业资本组织形式,它已经成为经济社会最广泛、最普遍的市场主体。但是,关于公司的概念,基于不同的时空背景和语言环境,加之各个国家不同的立法习惯及法律体系的差异,表述不尽相同。

在大陆法系中,对公司概念大多采用概括规定的方式。比如《法国民法典》中规定:“公司是由二人或数人通过契约约定将其财产或技术集于一共同的企业,以分享由此而产生的利润和自经营所得的利益而设立。”日本的《商法典》第52条中规定:“本法所谓公司指以经营商行为为目的而设立的社团。依本编规定所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虽不以经营商行为为业者,也视为公司。”第54条还明确规定:“公司为法人。”我国台湾地区现行的《公司法》中规定:“本法所称公司,谓以营利为目的,依照本法所组织、登记成立之社团法人。”在德国法中,对公司没有一个统一的概念,只是在单行法律中规定了不同形态的公司的概念,如其在《股份公司法》中规定了股份公司的概念,该法第1条规定:“(1)股份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债权人仅以公司的财产对公司的债务负责。(2)股份公司具有一份划分成股份的基本资本。”

在英美法系中,由于法律传统不同,许多国家和地区对法律概念缺少严格的界定,所以,关于公司的概念一般不像大陆法系有一个抽象出来的定义。

2006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

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作为法律上的概念，我们可以理解为：公司是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

二、公司的特征

（一）公司必须依法设立

公司作为商事主体，必须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设立，也只有依法设立，登记注册，公司才能成立，取得独立的法人资格，从此开展经营活动，其合法权益才受到法律的保护。

公司的设立具有明确的法定性，受公司法直接调整。我国《公司法》第六条规定：“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设立必须符合法定的条件，公司才得以登记注册，否则，不得成立。同时表明，一般情况下，公司设立，只要具备法定的条件程序，都可以设立登记公司，不需要经过审批程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在这种情况下，即就是符合法定的条件，未经申报批准，公司也不得成立。这则表明，公司欲取得独立的经营主体资格，不是其自身固有的或自由取得的，而是法律赋予的，具有强烈的法定性。

同时，我国《公司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从这一规定可以看出，我国法律规定的公司类型只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类型。设立公司只有符合这两种法定类型的公司，才能登记成立，而设立其他公司类型，如无限公司、两合公司等等，均不得成立。

以上表明，公司依法设立是取得公司成立的必要条件之一，这也是公司区别于自然人之所在。

关于公司设立的程序，我国《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作了不

同的规定,对股份有限公司基于设立方式的不同,其设立的程序规定也不同。

所以,公司必须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设立,登记注册,才能成为独立的经营主体,否则,公司不得成立。

(二)公司以营利为目的

公司以营利为目的是指公司在存续期间以最小的投资而获得最大的收益为自己的追求目标。营利是公司的本质属性,也是公司设立的初衷及公司存续的目标。凡企业这种经济组织,均以营利为目的,公司是众多企业当中的另一类型,营利当然不能例外。

公司的营利是通过一系列的经营而实现的,即必须通过营业。所谓的营业,是指连续的不间断的在公司经营范围内开展的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偶尔的一次赚钱,不能称为营业。

公司的营利性与公司营利结果不同,公司在存续期间,能否实现营利,并不影响公司营利这一本质属性。同时,公司就是股东通过投资获取利益的一种工具,否则,公司毫无存在的价值。这也是公司作为营利性法人与公益性法人的根本区别所在。

(三)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组织。公司一旦成立,就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与相对人发生这样或那样的民事法律关系,并依法享有一定的权利,履行一定的义务,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这是法律赋予公司的法律地位。我国《公司法》第三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以此来看,公司具有独立的人格、独立的财产、独立的利益并承担相应的独立责任。我国《公司法》所规定的两类公司,即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财产是基于股东的出资形成的。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一旦完成出资行为,公司对股东投向公司的财产享有完整的独立的所有权,股东只享有股权,在公司存续经营期间,公司的股东不得收回投资,且不得直接处置公司的财产,公司财产与股东其他财产严格区分。所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而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四)公司具有社团性

依据传统的民法理论认为法人分为公法人和私法人,而根据成立的基础不同,

又将私法人分为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所谓社团法人,是由两个以上的社员集合而成的法人,其成立的目的是为谋求全体成员的经济利益。所谓财团法人则以捐助的财产为基础,根据捐助人的意志而从事某种事业成立的法人,其成立的目的一般是为了社会公益事业。依照传统的民法理论,公司为社团法人,即公司必须由两人以上出资成立公司。根据我国《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第七十九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由此来看,公司设立必须具备一定人数,应该具有社会性。但是,一人公司的出现,好像对公司社团性这一特征有些否定。我国《公司法》规定,允许设立国有独资公司,一人公司。也就是说,一人公司制度的创设,是否影响公司的社团性,我们认为,一人公司,国有独资公司毕竟是有限责任公司的特殊表现形式,是一种例外,并不代表公司今后发展的主流。再则,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各国普遍采用的公司类型。有些国家在立法上不承认一人公司,所以说,一人公司的存在,并未否定公司社团性这一基本特性。

第二节 公司的种类

依据不同的标准,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对公司作不同的分类。公司的分类有法律上的分类,也有理论上的分类。同时,不同国家,在不同时期对公司也有不同的分类。依据西方国家公司法的规定及公司法原理,对公司有以下分类:

一、依据股东对公司的责任形式为标准分类

(一) 无限公司

无限公司,又称无限责任公司,是指全体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的公司。无限公司是世界上最早出现的公司类型。1673年法国的《商事条例》对此就有规定。这里的所谓无限连带责任,是指股东对公司债务所负的责任不以其出资为限,在公司的全部财产不足清偿时,股东以其个人财产进行清偿,而且股东之间互负连带责任,每一个股东都有义务对公司的全部债务进行清偿,而不是仅以其出资比例承担部分清偿责任。正因为无限公司股东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所以,股东之间的信任尤为重要。从这一点讲,无限公司是典型的人合公司。无限公司的股东为两人以上,设立较简单,出资形式多样,股东个人的信用、劳务都可以用来出

资,但股东出资转让一般有严格的限制。关于无限公司的法律地位,各国的立法态度不尽一致。有些国家视其为独立法人,比如,法国、日本和我国的台湾地区承认无限公司为法人,而有些国家则不视为法人,比如,德国、匈牙利等国在立法上规定,无限公司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无限公司尽管设立比较简单、出资形式多样,股东之间信用较高、可靠,但由于股东风险大、集资困难,其规模难以发展。同时,各国在确定法定公司类型立法上,态度不一。我国的公司立法就未规定无限公司这一类型。

(二)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法定人数的股东组成,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而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三)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由法定人数以上的股东组成,公司的全部资本划分为均等份额,每一份额为一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四) 两合公司

两合公司是指由无限责任股东与有限责任股东组成,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责任,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对公司债务仅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的公司。在两合公司中,存在两种不同责任的股东,无限责任的股东执行公司业务,进行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而有限责任的股东不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业务,不得进行活动,但有权对公司的业务进行监督,这与两种股东各自所承担的责任的方式相适应。两合公司是大陆法国家公司法中规定的公司形式。而在英美法国家,一般视其为有限合伙。两合公司最早出现在中世纪地中海沿岸国家,现在,大多数国家在公司立法上已不采用这类公司形式。我国《公司法》就未规定这种公司形式。

(五) 股份两合公司

股份两合公司,是指由有限责任公司和无限责任公司股东组成,公司的资本分成等额股份,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责任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公司。现在这种公司形式在数量上已经很少,许多国家也未规定这种公司形式。

二、依据公司信用基础为标准分类

以公司信用基础为标准,这是对公司的学理分类:

(一)人合公司

人合公司是指以股东个人的信用为基础的公司。这种公司形式,其对外的信用不在于公司资本的多少,法律对其最低注册资本也无规定,而在于股东个人的信用状况。人合公司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当公司资不抵债时,股东应以个人的全部财产清偿公司债务。无限公司就是典型的人合公司。

(二)资合公司

资合公司是指以公司资本为信用基础的公司。这种公司与人合公司恰恰相反,公司对外进行商事往来时,不是依赖股东个人的信用状况如何,而是在于公司本身资本是否雄厚,资合公司一般都有法定的最低注册资本,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的信用,维护债权人的利益。资合公司的股东对公司债务仅以自己出资为限承担责任,因此,公司股东之间以出资相结合,无需相互了解,公司具有公众化特点。股份有限公司则是最典型的资合公司。

(三)人合兼资合公司

人合兼资合公司是指既以股东个人的信用又以公司资本为其信用基础的公司。这种公司既有人合性质又有资合性质,兼有人的信用和资本信用两方面特点。这种公司的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责任,而有限责任股东则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两合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是典型的人合兼资合公司。

三、依据公司资本募集方式与股份转让方式为标准分类

(一)封闭性公司

封闭性公司,又称不上市公司、私公司或不公开招股公司,是指公司资本只能在一定范围内筹集,公司股份不能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公司。这种公司一般对股东人数有最高限制,股东的股权转让是有条件的限制的转让,而不能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买卖和流通。

(二)开放性公司

开放性公司,又称上市公司、本公司或者公开招股公司,是指公司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票可以在证券交易所自由转让的公司。这种公司一般没有股东人数的最高限制,股东的股权转让无条件限制,可以自由地在证券交易所买卖和交易。

四、依据公司内部管辖和从属关系为标准分类

(一) 总公司

总公司也称为本公司,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是管辖公司全部组织的总机构。总公司对下属的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资金使用、人员的调整等均有指挥、管理和监督的权利,而公司的下属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均由总公司承担。

(二) 分公司

分公司是指基于经营活动的需要而下设的分支机构。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我国《公司法》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分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只能以总公司的名义进行,它不是一个独立的主体,没有自己独立的财产,同时,也不独立承担责任,它仅仅是总公司所管辖的一个分支机构,而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公司。

五、依据公司之间资本控制关系为标准分类

(一) 母公司

母公司,又称控股公司,它是指对另一个或数个公司实施实际控制的公司。一个公司可以采用独资设立、全资投股以及拥有另一个公司半数以上的股份,并对该公司进行实际控制。但是,在现实当中,往往不需要拥有该公司半数以上的股份就可以对该公司进行实际控制,在这种情况下,实际控制的公司成为事实上的母公司。母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二) 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被其他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但是,子公司与分公司不同,子公司拥有独立的财产,是独立的经营主体,具有法人资格。我国《公司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六、依据公司国籍为标准分类

关于公司国籍,国际上有不同的立法和标准,归纳起来有:(1)公司设立准据法主义。是指公司的国籍以公司设立所依据的法律是本法还是外国法为标准确定。(2)公司设立行为地主义。是指公司国籍以公司设立登记或注册所在地确立。

(3) 股东国籍主义。是指公司国籍以多数股东或多数出资额股东的国籍确定。

(4) 公司住所地主义。是指公司国籍以公司住所所在地的国家为国籍。^①

现在大多数国家采用设立标准主义和设立行为地主义。我国公司立法也采用这一标准。凡依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登记的公司,属于中国公司,也称本国公司。

(一) 外国公司

外国公司与本国公司相对,凡不具有东道国国籍的公司,称之为外国公司。我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设立的公司。”

(二) 跨国公司

跨国公司,又称为多国公司,是指在多个国家设立子公司、分公司,从事国际性生产经营活动的公司。严格地讲,跨国公司并非是一个公司,而是一个具有国际化的公司集团,其内部的关系,或者是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关系,或者是总公司和分公司的关系,而且多个成员公司具有多个国家的国籍,跨国从事国际性生产和经营活动。

七、依据股东人数为标准分类

(一) 一人公司

一人公司,也称独股公司,是指一个人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公司。一人公司的产生有两种情况,一是设立公司时只有一个股东,称之为原发性一人公司;二是公司设立时股东为两人以上,而在公司存续期间,因各种原因仅剩一个股东,称之为继发性一人公司。我国《公司法》第二条第三款,对一人公司作了专门的规定,第五十八条规定:“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 社团性公司

社团性公司是指由二人以上的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一般来讲,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都是社团性公司。我国公司的法定形式,就是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我国《公司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① 赵旭东主编:《公司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60页。

第三节 公司的能力

一、公司的权利能力

公司的权利能力,是指公司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是具有独立人格的商事主体,它同自然人一样,可以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但是,由于公司法人与自然人存在性质上的差异,以及公司法对公司的特殊要求,这就决定了公司的权利能力有别于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公司的权利能力受到很多限制。

(一)公司权利能力因性质受到限制

公司与自然人毕竟是两个不同性质的民事权利主体,法人是法律拟制的人,不同于作为生命体的自然人,公司作为法人的一种,不可享有自然人的那些以自然性质为前提的专属于自然人的权利,如生命健康权、亲属权、身份权、肖像权等。对于其他一些权利,公司可以享有,如公司可有名称权、受遗赠权、财产权等等。

(二)公司权利能力因法律规定受到限制

公司有广泛的权利能力,但其权利能力并不是无限的。公司作为法人,其权利能力是法律所赋予的,也就是说,公司只能在法律限制的一定范围内享有权利能力。公司权利能力在公司法中的限制主要表现在:

1. 转投资的限制

所谓转投资,就是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向其他公司或者经济组织投资的行为。但为了保证公司资本的正常运行,同时维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各国公司法对此均有一定的限制。(1)投资对象的限制。公司转投资的对象为法人企业,而且仅仅只能以自己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即有限责任,不得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换句话说,公司不得作为无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如果公司成为他公司的无限责任股东或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而这些无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倒闭,则公司势必会受到牵连,加重公司的债务责任,危及公司自身的经营和债权人的利益。因此,我国《公司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2)投资额的限制。尽管我国《公司法》对投资额未有具体的规定,但是为了保证维持公

司资本、维护债权人的利益,我国《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经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总额及单项投资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2. 借贷限制

借贷限制是指公司的董事、经理将公司的资金借贷他人的限制。由于公司的资金是股东的权益,是生产经营的基础,是公司债权人债权的保证,所以我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对此有明确的规定。

3. 担保的限制

担保限制是指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的限制。公司在经营当中,若为自己的债务为他人设置担保,无可厚非,但若为他人的债务担保就有限制。目的在于保证公司经营无损,股东权益有所保证,公司的债权人利益不受到侵害。担保的限制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限制:(1)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必须经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做出决议。(2)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不得突破规定的限额。公司章程对担保总额及单项担保数额有规定的,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在做出担保决议时,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二是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限制。所谓实际控制人,是指虽然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根据我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司为自己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也必须由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时,在决议表决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表决。

4. 经营范围的限制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指公司在成立时,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允许公司进行经营的范围。关于经营范围,各国的公司立法不尽相同。根据我国《公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关于经营范围有三层意思:(1)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进行登记。(2)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3)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依此来看,公司的权利能力受到经营范围的限制。

二、公司的行为能力

公司的行为能力,是指公司以自己的意思或行为独立地取得权利、承担义务的资格。关于公司的行为能力主要有两种观点:一是法人拟制说。这种观点认为,法